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职成函〔2023〕237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同意兰考县双创职业高级中学备案的复函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你单位《关于兰考县双创职业高级中学（民办）设立备案的请示》（兰教体文〔2023〕60号）收悉。由学校提出申请、县教育局审批、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复核后，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单位提出的兰考县双创职业高级中学的备案申请，学校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校逐级上报获得教育部核准的学校标识码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系统管理账号，并取得当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资质后，方可设置专业开展招生。学校首次招生专业不超过5个。

省教育厅将每年定期组织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资质审核工作，重点对新设中等职业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专业建设、师资队伍、教学质量等情况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将按规定取消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

希望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

育法》，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中等职业学校设置、达标工程建设、年度招生资质审核、中职招生、学籍管理、专业建设、安全工作、民办教育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认真指导兰考县双创职业高级中学规范办学行为、改善办学条件、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为我省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依申请公开)

